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工作研究

谢 添[○]

内容提要: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国统区和沦陷区开展了一系列宗教工作,其中包括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工作,以及对西方教会及传教士的宗教工作,巩固和壮大了我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了一切可以团结的抗日力量,推动了抗日战争的胜利。

关键词: 抗日战争 中国共产党 宗教工作 宗教政策

作者简介: 谢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一、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宗教工作

(一) 实行巩固和发展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宗教政策

制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已成为抗日根据地最基本的宗教政策。1938年初,《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决议案》指出,晋察冀边区人民享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及宗教、信仰等自由。其中,宗教信仰自由已成为人民群众的一项基本权利和个人私事,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价值判断。1941年5月8日,《新中华报》发表社论指出,要“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①。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了充分肯定。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强调宗教信仰自由是人民群众最重要的自由之一,是人权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②

灵活制定农村的宗教土地政策。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前,中国共产党对宗教职业者有明确规定,“凡在革命前当牧师、神父、和尚、道士、尼姑等”^③都叫宗教职业者,他们是没有选举权的,这也是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国内阶级矛盾在宗教政策上的集中体现。1936年8月,随着中日民族矛盾的不断上升和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动,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得到进一步调整,对宗教土地问题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的公共土地原则上应分配给农民,“但须充分注意群众的宗教感情,严格防止单纯的采取行政的办法,实行强力的没收”。^④党的宗教政策日益显示出务实性和灵活性。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共产党进一步调整关于对各种教派的土地政策,积极引导宗教与整个抗日战争相适应,朝着有利于保护宗教团体合法权益的方向发展,朝着有利于抗日抗争方向推进,极大地调动了宗教界爱国民主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抗日积极性。

抗日战争时期,为团结和调动一切抗日力量的抗战积极性,党创造性地在各抗日根据地

① 《拥护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1年5月8日),《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资料选辑),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发行,1985年版,第194—195页。

② 《毛泽东在七大的报告和讲话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66页。

③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版,第821页。

④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版,第834页。

实行了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的土地政策。同时，各抗日根据地结合宗教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宗教土地政策。例如，1942年出台的《晋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暂行条例（摘录）》中第76条也规定：“庙产收归公有后，僧、道、尼无法生活者，得按其人口，酌留能维持其最低生活所必须之土地，僧、道、尼私人所置之土地有契约可证者，仍归其私有。”同时第77条还规定：“为尊重国内少数民族起见，清真寺及喇嘛庙所有之土地不收归政府管理。”^①这样，党在各抗日根据地实行了较为宽松的宗教土地政策，注重保护和尊重宗教信仰者的各种合法利益和正当权益，极大地调动和团结了一切可以抗日救亡的力量。党的这些土地条例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及贯彻执行，从物质上充分保障和维护了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了他们的抗日积极性。

与宗教界建立统一战线的政策，扩大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范围。为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抗日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抗日力量，中国共产党把宗教界纳入统一战线的范畴之内。例如，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创建者聂荣臻，就积极团结、争取五台山的佛教徒，团结他们共同抗日，聂荣臻认为宗教徒也是中国共产党在统一战线中要团结和联合的人。

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成熟和完备。1945年4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大上所做的《论联合政府》报告中对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体系有了更为系统科学的阐述。包括：一是主张信教自由的原则，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宗教各派别开展正当的宗教活动；二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政策，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还是佛教、道教、回教及其他宗教，宗教界人士和教徒遵守边区人民政府的法律和规定，否则不给以法律保护；三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人民群众有信教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但“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②宗教信仰自由。相对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这一时期党的宗教政策更加成熟和务实，这些论述实际上已包含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政策等现代国家宗教政策的基本内容，没有了不切实际的反宗教的规定，标志着党的宗教政策已走向成熟。

（二）切实保障和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重视保护宗教界进步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民主政治权利。抗日民主根据地通过制定选举法，切实保障包括宗教界人士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和党的其他抗日民主根据地都有对国民不分性别、信仰、民族等区别，皆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重要规定，这也就从法律、法规上进一步保障了宗教信徒的政治权利，得到了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爱国民主人士的拥护和支持，从而巩固了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和其他各抗日根据地进行局部执政的群众基础和政治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陕甘宁等边区的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宗教合法活动及其场所得保护。1940年2月成立的延安回民救国协会提议在延安创建清真寺，得到了边区政府的支持。1940年10月，陕甘宁政府专门为回民划地拨款，建成了边区第一座清真寺，此举得到了回民和伊斯兰教教徒的肯定。

支持全国性抗日宗教团体的成立。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积极支持全国性抗日宗教团体的成立和发展，体现了中国共产党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抗日救国事业的高度重视，极大地推动了党的宗教工作的开展。例如，党对中华基督教全国联合会、中国回民救国协会等全国性的抗日宗教团体的成立盛况进行了及时的报道，调动了宗教界进步人士和广大信徒参加抗日的积极性。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711页。

②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92页。

保障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例如,1938年11月24日,毛泽东《关于建立大青山游击根据地及党的政策的指示》中就指出,根据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我们要尊重蒙古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勿侵犯蒙民利益,特别是收买马匹,必须切实教育部队”。^①在陕甘宁边区,中国共产党和边区政府对基督教会的土地、财产和房产,除了已作医院、学校等公益事业的不再变更外,确实是被私人侵占的教会财产和土地,由政府所属查核归还,受到了宗教界人士的赞誉,调动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抗日积极性,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三) 积极推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加抗日斗争

吸收进步宗教界人士加入抗日团体。抗日战争时期,基于思想信仰上相互尊重的原则,毛泽东曾强调指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②在这一思想观点指导下,抗日战争时期,党把宗教信仰者也纳入了人民抗日武装团体中,成为统一战线性质的武装组织。通过建立和巩固与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团结了一切可以团结的抗日力量,意义十分重大。

联合宗教界爱国人士积极抗日。1938年6月,陈毅率领新四军来到茅山,茅山道士为新四军提供了大量的服务,新四军很快地开辟了茅山抗日民主根据地。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有利于调动广大信教群众的抗日积极性,有利于消除宗教界对党的宗教政策的疑虑,有利于引导宗教界积极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中去。

在伊斯兰教方面,组建中国回教近东访问团,到近东各国作抗日宣传。为争取广大伊斯兰教徒抗日,1940年冬,中国回教救国协会陕甘宁边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及回教文化促进会成立大会在延安隆重召开。被毛泽东誉为“百战百胜回民支队”的冀中回民支队,是党领导下的一支穆斯林抗日武装,为中国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积极引导和支持宗教界的抗日宣传。为揭露日本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中国和反共反人民的罪恶目的,中国共产党也比较注重引导宗教界的抗日宣传。例如,《新华日报》曾对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做了大量报道和宣传,特别是在揭露日本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企图分裂中国、妄图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以及宣传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加抗日战争,都起了重要作用。这些抗日宣传,极大地使党赢得了领导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动权,赢得了宗教界爱国民主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政治信任和支持。

综上所述,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和其他抗日民主根据地,通过制定和贯彻落实一系列巩固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宗教政策,切实保障和维护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抗日,调动了宗教界建设抗日民主根据地和参加抗日的积极性。

二、中国共产党在国统区和沦陷区的宗教工作

(一) 与宗教界上层爱国人士结成统一战线

中国共产党在国统区和沦陷区的总政策和总路线。1945年4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大政治报告即《论联合政府》中指出,在敌占区和国统区,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主要是贯彻和执行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不管什么人,只要是反对日本侵略者及其忠实走狗的,就要联合起来,为打倒共同敌人而斗争”。^③中国共产党通过处理与国统区和敌占区这些宗教界

① 毛泽东、王稼祥、杨尚昆、贺龙、关向应致周士第、甘泗淇、李井泉:《关于建立大青山游击根据地及党的政策的指示》(1938年11月24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788页。

②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7页。

③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89页。

领袖人物的关系，扩大了党的宗教政策在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中的政治影响，从而推动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并不断巩固了党包括宗教界在内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积极抗日。1939年春，周恩来在湖北汉口专程拜访了基督教爱国人士吴耀宗。周恩来向他详细介绍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方针，并说，“马列主义者是无神论者，但是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并愿和宗教界人士合作，共同抗日。”^①明确传达和表明了党同宗教界建立统一战线的政治主张，扩大了中国共产党在基督教以及其他宗教内的政治影响，也扩大了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宗教界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宗教界进步人士在抗日战争中走上与共产党长期合作的道路。抗日战争相持阶段，毛泽东提出了主张无神论的共产党员可以和主张有神论的宗教徒建立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的著名论断，一些宗教界进步人士积极响应并走上了与共产党长期合作的道路，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例如，像基督教领袖吴耀宗，佛教界领袖圆瑛法师、赵朴初居士，藏传佛教格达活佛等都是共产党人的坚定政治同盟者，对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产生了重要影响。

可以看出，在国统区和沦陷区，中国共产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高度重视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积极支持宗教界爱国民主人士的进步活动，团结宗教界上层人士和引导广大信教群众共同抗日。通过处理与宗教界进步人士的关系，有效地宣传了党的宗教政策和党的抗日政治主张，扩大了党在宗教界的政治影响力，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二）对民间宗教和会道门的改造与团结

中国共产党对中国民间宗教采取了既要积极利用中国民间秘密宗教的反封建反侵略的进步性，也要改造其落后性的一面，积极引导其朝着有利于抗日战争的方向发展。1936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的《中央关于争取哥老会的指示》指出：尽管哥老会“时常为反革命的野心家与军阀官僚所利用收买，而成为反革命的工具”^②，但“根据人民统一战线的原则，哥老会是有群众的，是可以参加抗日反卖国贼的一种群众力量”^③，要推动和吸引他们参加抗日救国的统一战线，以“在哥老会中发扬哥老会的革命传统，逐渐消除哥老会中保守的，迷信的，封建的，反动的思想与成份，使之适合于社会的与革命的发展趋势”^④。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常用钱财收买哥老会清帮首领及其骨干分子，来进行破坏抗日战争的汉奸阴谋活动，还有国内反动统治阶级妄图把哥老会及清帮变成他们进行防共、反共和压制欺骗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工具。因此，在抗日战争时期，有的会道门和秘密宗教就做了日伪统治者侵华反共的利用工具。中国共产党认为，“我们应研究这些组织，进行政治工作，争取他们”。^⑤

中国共产党对民间宗教采取团结与改造的政策。在国统区，1938年中共中央公开出版机关刊物《群众》周刊第24期，发表《论冀鲁豫红枪会工作》一文，指出决不能因为“半宗教”会门披着迷信的外衣而把他们排斥于抗日力量外，要采取“艰苦的耐烦的争取广大会门群众参加抗战”的方针，把迷信问题放在次要地位，服从和服务于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① 《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艰苦朴素，平易近人——纪念周恩来同志诞辰八十一周年》，《文汇报》，1979年3月5日。

② 《中央关于争取哥老会的指示》（1936年7月16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2页。

③ 《中央关于争取哥老会的指示》（1936年7月16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第52—53页。

④ 《中央关于争取哥老会的指示》（1936年7月16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第53页。

⑤ 周恩来：《目前形势和新四军的任务》（1939年3月），《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08页。

这是中国共产党把中国宗教实际情况与抗日战争时代主题相结合而采取的科学的策略，既有利于引导和推动民间宗教积极抗日，也有利于在抗日战争中逐渐对民间宗教进行改造。

谨慎对待会道门的迷信仪式和习惯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彭真强调指出：“对于他们迷信的仪式和习惯，必须严格谨慎地遵守，……应把迷信问题放在次要地位。”^①王从吾在《如何进行会门工作》中也指出，要争取会门上层的领导权，在会门的中下层开展说服教育，引导他们积极参加抗日救国会、自卫队，同时，必要时在争取工作中也不能忘掉适当打击。对于那些不可救药的、公开的、的确有汉奸证据的会门，在我们力量占优势的有利条件下，必须坚决的予以军事上的打击。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对待会道门的迷信仪式问题。

积极引导民间宗教向有利于抗日战争的方向发展。1938年初，八路军冀中独立第一支队北上时，将永清红枪会改编为抗日游击队第一大队。不久，该大队又被改编入八路军正规部队。^②河南浚县天门会总会长杨贯一，经过共产党的干部的争取教育工作，于1938年9月配合八路军歼灭浚县扈全禄匪徒1500余人。可见，中国共产党对开展民间宗教工作是有成效的。

（三）支持宗教界的革新运动与抗日救亡活动

佛教革新运动与爱国救国主张。佛教革新运动是近代中国佛学界的一次革新运动，主张破除世俗佛事中的迷信色彩。当时苏曼殊、谛闲、月霞，佛学家欧阳渐，学术界的章太炎、陈三立、梁启超以及稍后的太虚法师等著名法师和学者，都是佛教革新运动的倡导者。在思想理论上，最具代表性的是思想上倾向于社会主义的民国佛教改良运动的太虚法师，他富有历史远见地提出了佛教方面的教理革命、教制革命和教产革命三大主张。

基督教的抗日救亡运动及其革新主张。吴雷川的《墨翟与耶稣》一书，认为耶稣与墨翟有很多相同的主张，鼓励“青年志士必当以墨耶二人之言行作法，努力预备自己，使己身能成德达目，为国效用”。^③实际上提出了中国基督教会应该同中国社会发展相适应、进行时代性变革的主张。1943年7月，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举行了扩大会议，并就“基督教与中国之命运”为题发表了会议宣言。很多宗教界人士赞同党的抗日政治主张，积极活动，促成全民族抗战，宗教界的抗日斗争也就成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

可见，包括佛教、基督教等在内的广大宗教在时代大变动下努力探索出路，进步宗教界人士基本上都是围绕抗日救国这个时代主题，着眼于社会的发展变化，使自身的思想、组织等都做出与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相适应的调整或变化。

综上所述，在国统区和沦陷区，党高度重视同宗教界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党的宗教政策和抗日主张影响下，宗教界爱国人士也纷纷组成救难会和救国会，组织广大教徒组成救护队，奔赴抗战前线参加救护，为抗战的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些宗教界力量的参与和参战，扩大了党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队伍，为促进抗战胜利起了积极作用。

三、中国共产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工作

（一）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中国共产党一贯尊重我国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感情。1938年10月，张闻天在

① 谭松林主编：《中国秘密社会》第5卷《民国会道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38页。

② 邵雍：《中国会道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33—334页。

③ 吴雷川：《墨翟与耶稣》，青年协会书局，1940年版。转引自——段琦：《奋进的历程——中国基督教的本色化》，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485页。

中国共产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强调,要“尊重少数民族的一切思想习惯,宗教道德”。^①毛泽东强调,只有“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习惯……才能彻底改善国内各族的相互关系,真正达到团结对外之目的,怀柔羁縻的老办法是行不通了的”。^②1940年,党又分别在《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和《关于回回民族问题提纲》中详细规定了尊重蒙古族和回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民族宗教问题。尊重各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自由,实际上也成为抗日战争时期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重要内容。

党对各宗教或同一种宗教的不同派别一视同仁。这一作法赢得了更多的宗教界进步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对党的宗教政策的政治信仰,有利于调动和团结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参加抗日战争,有利于扩大党的抗日政治主张和宗教政策在宗教界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1942年2月15日,《新华日报》发表了题为《共产党对宗教的态度》的著名社论,这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纲领性文献。这篇社论,系统阐述了党的宗教政策主张以及对宗教的基本态度,深刻阐述了党的共产主义信仰和宗教信仰之间的根本区别,这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发展。

(二) 重视对民族宗教问题的研究

中共中央与陕甘宁边区政府十分重视民族和宗教问题。自从日本侵略者在东北建立伪“满洲国”后,就一直企图炮制伪“蒙古国”和伪“回回国”,达到分裂和统治中华民族的目的,这使中国共产党争取各少数民族及其信教群众团结抗日成为迫切的现实问题。为此,中国共产党中央和陕甘宁边区都设置了专门的民族事务机构,重点对回族和蒙古族及其宗教信仰问题进行了研究。

为尽快建立西北地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巩固陕甘宁革命大本营,1937年7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这是党首次设立主管少数民族工作的机构,对于探索和认识少数民族问题,尤其是制定和解决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证。1938年12月,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成立,简称西工委,这是抗日战争时期党处理和解决少数民族问题的主要机构。另外,当时陕甘宁边区内还成立了大量的少数民族抗日救国团体,对于推动西北地区的回民群众进行抗日战争,揭露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制造“大回回国”的阴谋,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为加强对边区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研究,西工委还专门设立了研究室,对我国回族、蒙古族的历史、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信仰等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和研究。1941年5月,党把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与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合并成立中央西北局,下设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继续领导和管理西北地区的民族宗教工作事务。

支持成立少数民族抗日救国组织。1940年2月,陕甘宁边区成立了第一个少数民族抗日救亡团体——延安回民救国协会。随后,边区又成立了中国回教救国协会陕甘宁边区分会和陕甘宁边区回民文化促进会。第二年,在陕甘宁边区的关中、陇东和三边分区也先后成立了协会支会。这些抗日民族宗教团体的成立,对于推动西北地区的回民群众参加抗日战争,揭露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制造“大回回国”的阴谋,打击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反人民的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争取蒙古族和回族人民积极参加抗日斗争,中国共产党加强了对我国民族问题和宗教

① 洛甫(张闻天):《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与党的组织问题》(1938年10月15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98页。

② 毛泽东:《论新阶段》(1938年10月12—14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20页。

问题的研究，专门设立了民族问题研究室，下设“回回民族研究组”和“蒙古问题研究组”。研究室认真地学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一些文献和重要著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为指导，在当时抗战极其艰难的时代条件下，对当时抗日战争和整个陕甘宁边区有重要和直接影响的回族和蒙古族的历史、现状和问题进行了系统地调查和研究。

（三）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信教群众的合法利益

粉碎日本帝国主义妄图利用宗教反共的阴谋。利用宗教达到奴役中国和反共反人民的目的，这是日本侵略者的一贯伎俩。他们为了达到“以华制华”、破坏民族团结的阴谋，不断抛出所谓的“回教国”等荒谬口号，严重危害了汉族与回族、蒙古族的民族团结。为此，1939年2月13日，《新华日报》发表了题为《团结回民同胞积极抗战》的重要社论。社论强调，“所谓‘回教国’的口号，也就是并吞回族的口号，就是要想灭亡中国，灭绝中国人种，包括回民在内”，^①深刻指出了日本侵略者的罪恶目的。

支持宗教界的抗日宣传。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打着“共同防共”“共建大东亚共荣圈”“中日亲善”等幌子大肆宣传的时候，还别有险恶用心地利用宗教问题和宗教信仰，妄图掩盖侵略与被侵略的历史事实。为彻底揭穿日本帝国主义蛊惑人心的欺骗宣传，在中国共产党的有力引导和帮助下，我国宗教界人士积极开展了外出抗日宣传工作，为宣传党的抗日主张和争取国外对中国抗战的同情和帮助，打击日本侵略者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分裂中国的罪恶阴谋，产生了重要影响。

保护少数民族的宗教活动场所。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重视民族宗教工作的同时，也十分注重保护宗教活动场所。例如，为保护穆斯林宗教活动，在当时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陕甘宁边区政府修建清真寺，使穆斯林日常宗教活动有了固定场所，维护了信教群众的基本权利。

以实际行动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宗教信仰是少数民族的重要精神支柱，中国共产党予以尊重和保护，在维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和民主权利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例如，陕甘宁边区政府对蒙古族迎送成吉思汗灵柩的工作便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

综上所述，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注重对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研究和调查，尤其是对蒙古族和回族及其宗教问题的研究，建立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机构，注重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及其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宗教界的活动场所，积极引导少数民族宗教界积极抗日，以铁的事实揭穿了日本侵略者利用民族宗教分裂中国的险恶目的。通过开展少数民族的宗教工作，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逐渐认识和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是真实的、真诚的，是切实维护少数民族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的，是团结抗日的宗教政策。因此，更多的宗教界爱国人士也加入到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来。

四、中国共产党对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宗教工作

（一）对基督教和天主教的新政策

对基督教、天主教的再认识。随着抗日战争的爆发，特别是太平洋战争的爆发，国际上形成了反法西斯阵营，加上中国宗教界人士的外出宣传，赢得了不少天主教、基督教人士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同情和支持。中国共产党对天主教、基督教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肯定了天主教、基督教对中国抗战所做出的贡献。1939年2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和1941

^① 《团结回民同胞积极抗战》，《新华日报》华北版，1939年2月13日。

年5月1日通过的施政纲领中明确规定：“在不损害边区主权的原则下，保护一切同情中国抗战国家的人民、工商业者、教民”“在尊重中国主权与遵守政府法令的原则下，允许任何外国人到边区游离……或在边区进行实业文化与宗教活动。”此后，天主教、基督教逐渐恢复宗教活动，对党的宗教政策表示赞誉。

把基督教、天主教进步人士纳入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之中。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前，中国共产党对基督教、天主教进步人士已经开始关注和重视。1936年7月，毛泽东在接受斯诺采访时强调指出，除日本传教士外，红军和苏维埃政权对其他教会及其人士会采取新的宗教政策，只要他们在遵守边区法律和政策规定下，就会继续享有传教、教书、拥有土地、办学校和其他适用的权利。

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共产党进一步强调对外国教会和进步传教士的保护。党和边区的宗教政策得到了基督教、天主教进步人士的赞誉，切实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是真诚的。例如，在1944年10月召开的陕甘宁边区文教大会期间，延安、陇东等地的天主教代表向边区政府致信，盛赞边区的民主精神和宗教政策。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和允许其合法传教的政策。1939年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明确规定：“在不损害边区主权的原则下，保护一切同情中国抗战国家的人民、工商业者、教民，在边区生产、经营与文化事业方面的活动。”^① 1941年5月1日，新的陕甘宁边区政府施政纲领再次明确规定：“在尊重中国主权与遵守政府法令的原则下，允许任何外国人到边区游历，参加抗日工作，或在边区进行实业文化与宗教的活动。”^② 中国共产党对外国教会及其传教士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传教政策有了更为明确、详细的规定，标志着党对天主教、基督教的政策已经成熟。1945年春，针对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就宗教问题进一步强调指出：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中央解放区容许多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是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对其合法权益就给以保护，信教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允许强迫或歧视。^③

（二）保护外国传教士的合法权益

调整天主教、基督教的土地政策。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和其他抗日民主根据地都有对基督教、天主教教会明确的土地政策规定，这就从法律上、政策上较好地保障了基督教、天主教合法财产的权益。1942年《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中明确指出，包括基督教、天主教、佛教、回教、道教及其他教派土地在内的宗教土地，均不变动，极大地维护了外国教会和传教士的土地利益。这些条例和政策的颁布与实施，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了宗教界人士团结抗战的积极性，“今后边区境内各民族更要相互尊重彼此之生活、风俗及宗教习惯，在真正平等的基础上亲密团结抗战”。^④

尊重和维护外国传教士的合法权益。在抗日民主根据地，中国共产党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和政策来维护外国教会及其传教士的合法权益。例如，教民和非教民都有同等政治地位和民主权利；不分性别、阶级、党派、宗教、民族、财产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

①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新中华报》，1939年2月20日。

②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9年5月1日），《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下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版，第573页。

③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④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72页。

遵守政府法令和不损害边区主权的原則下，可以在边区参加生产、经营、文化事业与宗教活动；俘虏政策中还规定“不干涉俘虏宗教信仰”。1942年2月15日，《新华日报》发表社论指出：共产党这种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正确立场，现在和将来都是如此。这就明确表示了党的宗教政策在当时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从政策上维护了包括天主教、基督教及其传教士在内的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1944年7月，中共中央在一份“发太行、五台、山东、五师、冀鲁豫、太岳、晋西北、东江，并抄西北局”^①的指示中，要求调查基督教、天主教教民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及游击区的分布、人数、教堂数、抗战表现等基本情况，并强调“这是一个大问题，日本人及国民党均在争取教民，必须引起我党注意，争取教民是我党不可疏忽的任务”。^②可见，中国共产党在开展对基督教、天主教工作的同时，是非常注重保护教民合法权益和调动广大教民团结抗战的积极性的。

（三）教会活动的恢复与开展

在制定和执行对外国教会和传教士新政策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和边区政府在广泛听取宗教界进步人士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关心教民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党在抗日民主根据地不仅在舆论上支持教会，也在行动上保护传教士。

外国传教士正常宗教活动的恢复。在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制定和贯彻落实中，基督教、天主教的正常宗教活动得以恢复，维护了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截至1944年，陕甘宁边区内已有天主教堂20多处，基督教福音堂7处，大大满足了天主教、基督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需求，也说明外国传教士的正常宗教活动已得到恢复。

改正工作中的错误做法。由于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干部在执行政策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尤其是在“反奸运动”中出现扩大化现象，曾一度伤害了宗教界人士的感情，使一些宗教界人士对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产生疑虑甚至动摇，这引起了党和边区政府的重视，通过召开座谈会、发布命令等方式解决了一些错误做法，受到了边区宗教界人士的欢迎。

综上所述，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注重开展对基督教、天主教及其传教士的宗教工作，把西方教会的进步传教士纳入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中，保护外国传教士的正当宗教活动，尊重其宗教信仰自由和维护其合法权益和财产，调整“左”的做法和政策，使教会活动得以恢复和开展，从而改变了中国共产党人在宗教界人士心中的看法，使党的宗教政策得到广泛认可和支持。因此，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的团结外国宗教势力共同抗日的政策得以落实。

（责任编辑 王伟）

① 《中央关于重视天主教、耶稣教教民工作的指示》（1944年7月22日），《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下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版，第720页。

② 《中央关于重视天主教、耶稣教教民工作的指示》（1944年7月22日），《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下册，第720页。